

話說香江



再談「福食公司」大行其道的歲月。

在香港工商業起飛的五六十年

代，除一般寫字樓、商店及工廠都包伙食之外，其至普通家庭，為避免午間開爐煮食的麻煩（例如夫婦皆外出工作，留下家中兒女），亦都找福食公司代勞了。這導致福食公司成

行成市，他們都印有卡片，在工商業區派發，通常宣傳語句：「某某福食公司，專包辦寫字樓、工廠、公司伙食，斤兩十足，用料講究，請聯絡以下電話、地址……」

卡片後面更印上包伙食之價錢：甲種每月六十元，乙種四十元，丙種三十元，丁種廿五元。當然，六十元之飯餸乃最佳，專供經理及主

分類「福食」

食堂飽餐。

除此之外食堂還提供「菜腳」席，讓窮人及露宿者解決饑餓，因福食公司亦會向酒樓收購吃剩的殘餘菜腳，再經處理翻煮，賺取窮漢一毫幾分的薄利，可見那年代（食）物盡其用，一點都不浪費也。

任級人物吃的，至於低薪白領及藍領輩就要吃丁種的了。

包伙食費用先由公司僱主代為支付，然後在月薪中扣除，但亦有公司在聘用員工時講明包午膳的作為優待，乃公司之福利——所以稱「福食」。還有一個頗有趣的現象，大規模的福食公司甚至設有食堂，歡迎打工仔到來開飯，其實主要以街頭小販為對象，他們吃無定所，

總不能在街上擺枱吃飯的，唯有大家約定時間，三人一團，五人一席的在